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李
晨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作出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蕭妙文先生，MH（主席）、
黃松堅先生、區田豐先生及李晨女士。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提名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
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
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